（上接B161版）

1.3.4 费用

销售费用：报告期销售费用8.82亿元，同比减少0.34亿元，降幅3.76%。主要是公司本期外委业务费随销量减少同步下降。

管理费用：报告期管理费用66.30亿元，同比减少3.20亿元，降幅4.61%。主要是修理费及办公费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1.70亿元，同比减少1.78亿元，降幅51.10%。主要是本期贷款利率下降及费用化的有息负债较同期减少，利息费用减少。

1.3.5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0,210.1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6,307.36
研发投入合计	66,517.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4.52

1.3.6 现金流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增减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927.28	4,235,023.94	-16.72	-708,09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302.97	-585,414.76	-62.67	-366,8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16.11	-3,546,118.17	30.62	1,085,702.06

（1）经营活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2.69亿元，同比减少70.81亿元，降幅16.72%。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31.53亿元，降幅16.22%，主要是销量减少及煤炭价格下降导致货款回款同比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18亿元，降幅43.79%，主要为单位往来款项净额同比减少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04.37亿元，降幅17.60%，主要是本期贸易煤销量减少，采购成本下降，以及电力产品发电成本同比下降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50.88亿元，降幅16.58%，主要是煤炭价格下降，本期利润减少，支付的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同步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3.16亿元，降幅44.18%，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付现和单位间往来款项付现同比减少。

（2）投资活动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23亿元，同比减少36.69亿元，降幅62.67%。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86亿元，增幅8.76%，主要是公司本期出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及本期私募基金清算收回现金增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88亿元，降幅31.58%，主要是公司联营的煤炭企业受市场下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资金紧张，本期收到联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同比较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0.38亿元，增幅49.51%，主要是子公司处置报废机器设备等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0.94亿元，增幅1707%，主要为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原联营企业收购为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被收购方所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收购支付的现金，差额计入本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67亿元，增幅24.23%，主要是陕煤电力向参股公司新增投资；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0.34亿元，降幅99.14%，本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期有陕煤电力处置子公司而增加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3）筹资活动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6.04亿元，同比增加108.57亿元，增幅30.62%。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54亿元，增幅1854%，主要是陕煤电力新设立子公司而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45.17亿元，降幅32.02%，主要是本期子公司陕煤电力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47.70亿元，降幅91.73%，主要为子公司陕煤电力资金拆借陕煤集团公司资金较上期借款减少所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09.44亿元，降幅68.17%，主要为子公司陕煤电力归还借款同比减少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6.38亿元，降幅25.96%，主要为本期业绩下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相应减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1.08亿元，降幅11.89%，主要为陕煤电力归还拆借资金同比减少引起。

1.4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期投资收益38.97亿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28亿元，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3.69%，主要原因为：

1、本期投资收益38.97亿元，同比上升9.79%，主要为出售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实现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影响。

2、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28亿元，同比上升309.14%，主要为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浮盈同比增加。

1.5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2,961,058.52	0.87	5,401,621,747.85	2.36	-61.99	本期私募基金清算收回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662,882,672.04	0.28	70,727,475.20	0.03	837.24	本期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70,567,051.12	1.17	4,961,356,876.39	2.17	-44.16	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的其中项：其他应收款	297,150,785.03	0.13	545,032,494.49	0.24	-45.48	主要为单位间往来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560,079,573.92	0.24	929,772,649.49	0.41	-39.76	本期减少，主要是项目完工后按合同约定完成结算、由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95,291,140.62	0.97	1,460,625,084.14	0.64	57.14	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536,856,347.49	0.23	398,746,163.39	0.17	34.64	本期子公司的租赁资产（机器设备及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开发支出	126,692,417.52	0.05	472,113,756.05	0.21	-73.16	减少主要为子公司小保当公司本期科研设备等资本化支出结转到固定资产
商誉	40,969,118.74	0.02	–	–	–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彬长集团收购联营企业股东股权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长期待摊费用	1,019,947,603.03	0.43	471,819,692.44	0.21	116.17	主要为子公司小保当公司土地补偿费及铜川矿业地面塌陷补偿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6,009,966.19	2.00	3,153,267,138.26	1.38	49.88	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应付票据	49,733,791.31	0.02	88,045,709.71	0.04	-43.51	本期应付商业汇票业务减少
预收款项	2,452,367.21	0.00	1,261,319.50	0.00	94.43	主要为陕煤电力子公司预收职工生活区的房租、物业及供暖费等增加
应付股利	15,262,220.91	0.01	1,017,847,220.20	0.45	-98.50	主要为本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其中项：其他应付款	5,988,827,984.83	2.53	13,540,169,103.87	5.92	-55.77	主要为支付股权收购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8,077,125.05	1.59	2,656,987,245.46	1.16	41.82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9,822,081,010.44	8.39	13,874,859,276.08	6.07	42.86	主要为陕煤电力基建借款增加，以及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的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362,547,312.91	0.15	260,103,643.81	0.11	39.39	本期子公司的租赁资产（机器设备及房屋及建筑物）增加，租赁负债同步增加
递延收益	384,905,523.05	0.16	259,401,361.10	0.11	48.38	增加原因主要为本期新收到政府补助增加，而当期结转计入损益金额相对较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445,038.00	0.05	70,526,515.04	0.03	65.11	主要是彬长集团收购陕西彬长发电有限公司2%股权资产评估增值，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盈余公积	2,828,223,349.74	1.20	1,378,096,885.87	0.60	105.23	母公司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37,579,511.44	见第九节七、1
合计	---	---

1.6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74,888,987.62	251,883,898.57	13,880,344.10	9,691,039.95	4,189,304.15
合计	174,888,987.62	251,883,898.57	13,880,344.10	9,691,039.95	4,189,304.15

2、煤炭储量情况

单位：亿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	可采储量	证实储量
渭北矿区	长焰煤	3.83	2.32	1.02
彬黄矿区	长焰煤	56.05	30.05	21.81
陕北矿区	长焰煤	147.64	82.74	58.29
合计	–	207.52	115.11	81.12

1.7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6年，我国经济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煤炭行业来看，预计我国煤炭需求将总体保持平稳，预计电力和炼焦用煤基本保持稳定，化工用煤等仍有增长空间。煤炭产量预计总体保持稳定，保供应和产能核查等政策共同引导煤炭有序供应。进口煤量维持平稳或小幅减少。总体来看，2026年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震荡运行。受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电力行业来看，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将拉动电力消费需求平稳较快增长。依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测算，预计2026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6%。新能源继续保持较大投产规模，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超过3亿千瓦。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地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以“打造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为目标，坚持“创新、安全、高效、绿色、和谐”的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煤电一体化”产业联动发展格局，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创新驱动提效能，以绿色发展和数智转型赋能新质生产力，全力推进“战略规划、安全管理、经营管控、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提质增效、改革发展、风险防控、党建引领”九项重点工作，争做三个标杆、营造一个氛围（争做综合管理标杆、改革创新标杆、安全绿色标杆、营造“风清气正”干事氛围），奋力创建行业示范、全国领先、世界一流能源上市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提质增效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紧扣“提质增效年”主题主线，深耕“四种经营理念”，以“打造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为目标，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创新驱动提效能，以绿色发展和数智转型赋能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创建行业示范、全国领先、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

一是坚持目标引领、聚力量质跃升，开启“十五五”发展新征程。公司将全面贯彻国家、省、行业规划部署和政策执行，扎实推进煤炭、电力产业规划，聚焦绿色数智转型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统筹资源获取与优化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关联产业联动，全力争取以获取资源开发建设权，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坚持人本理念、强化超前管控，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公司将全面树牢安全生产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法律意识，构筑安全生产防线，全面推进安全管理念提升、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

三是坚持精益管控、深化系统降本，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效能。公司将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机制，增强核心功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聚焦行业头部企业，深入开展“点、线、面”立体对标，分层级分专业制定牵引性量化指标体系和对标提升方案，以对标促提升。聚焦成本管控，推动全系统全过程降本增效，将现代管理手段与精益管理相结合，全面构建大成本分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高效的科学降本。

四是坚持科技创新、突破关键瓶颈，激活高质量发展核心动能。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发展”的思路，充分利用公司国家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聚焦行业发展难题和瓶颈，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充分发挥技术关键变量作用，以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革新打破成本“天花板”，实现产能效益新突破。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深化全面合规，构建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公司持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风险管控向事前防范转变，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健全完善法律合规、审计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合规性审查，严格履行合规信息披露，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六是坚持源头治理、推进三废利用，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蕴。全面贯彻“双碳”“双控”目标要求，坚持走绿色低碳、节能高效的发展道路。深化源头减排和综合利用，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推动零碳示范矿井建设，探索生态修复治理与多能互补新模式，促进生态效益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建设绿色清洁能源基地提供坚强支撑。

以上经营目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受到行业形势、潜在风险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重大差异，因此本报告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此外，能源领域的改革创新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管理效能，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风险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影响。

2、市场风险。公司作为动力煤生产企业，煤价的波动直接影响着公司的盈利水平。优质产能逐步释放对于供给端的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对于需求端的影响以及水力发电、极端天气等因素都将对煤炭价格造成波动。公司将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精准度，严格履行长协合同，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等措施抵御市场风险。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能客观上会影响公司产业布局及新建扩建项目的核准、运营与管理模式的变革等。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强化政策协同，抢抓资源接续政策窗口期，推动资源接续、增储增产、煤矿建设、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提高自主可控能力。

4、环境保护风险。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全社会对环保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使公司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约束。我国向世界作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对公司煤炭业务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扎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5、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开采深度增加，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热害等灾害威胁将日益严重。公司作为煤炭开采企业，将牢牢坚守“红线”意识，通过持续深化煤矿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化“安全互检、双向考核”现场检查，全面排查治理煤矿重大灾害和隐患，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

6、成本上升风险。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以及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压力。公司着力构建大成本分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高效的科学降本。通过推进智能矿井、智慧矿区建设与科技创新实现减人提效。

7、投资风险。生态环保约束趋紧，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倒逼深度节能和清洁低碳化发展，新能源迎来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投资力度和规模持续加大。市场和政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为应对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前期质量管理，严把项目投资决策，突出对重大项目的风险防控，持续抓好投资计划，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调研与监督，积极、有序、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提升投资效率效益。

8、合规风险。公司资产规模大、风险辨识和防范难度大，可能引发合同法律纠纷及监管处罚等事件。为应对合规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严管过程、防范风险，加强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合规性审查，严格履行合规信息披露，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9元（含税），不进行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3.78亿元，以公司总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9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286.35亿元，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7.65亿元，扣除提取盈余公积14.50亿元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53.15亿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8.11亿元，以公司总股本96.95亿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9.09元（含税）。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与前次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共计现金分红金额91.89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4.81%。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方案由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组织实施并办理具体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91.89	130.70	127.49
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67.65	223.60	231.0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亿元）	28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亿元）	35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亿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亿元）	207.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0.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8.7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赵文革、独立董事王秋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王联合、独立董事苏玉珠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赵福堂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分红方案，拟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88.11亿元，以公司股本96.95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9.09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6、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同意并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类型等情况。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福堂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7、通过《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福堂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从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2026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一致，其中年度审计费708.74万元、内控审计费180.26万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1、中期分红的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长不在公司领取薪酬，3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领取薪酬，每人15万元，其他3名董事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规定考核后发放，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5、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兑现与发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兑现与发放情况。

本议案涉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兑现及发放情况，关联董事赵文革、王联合、李晓光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和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同意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战略投资类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战略管理办法》，原《战略管理办法》更名为《战略规划工作指引》。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8、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通过《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职能并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ESG管理）委员会，并下设ESG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公司日常ESG管理相关工作，ESG办公室设置在证券部。同意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就有关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秋麟，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MBA学历，现任和君小镇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年4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秋麟	6	5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次	1	0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秋麟	3	1	2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投资风控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股权投资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投资风控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6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3、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投资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了专项审议。

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3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协调配合良好，其结合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开展工作，严格恪守执业准则，执业流程严谨、操作规范；所开展的审计工作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更在推动公司治理完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日常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审阅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有关资料，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认真监督和核查，提醒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国资监管政策和企业改革发展等情况，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题讲座和研讨会，系统、全面学习了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利用本人的管理专业优势，本人关注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落实情况，要求公司充分考虑职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等事项情况，对重大事项认真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后，本人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本人认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提升、人事任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有效增强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同时，本人将利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秋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权计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田伟，2009年7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收费，预计2026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总费用预计与2025年度一致，为889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审计费708.74万元、内控审计费180.2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符合独立性原则，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2、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225
公司简称	陕西煤业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并参照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ESG管理）委员会、高管层、ESG办公室、各业务部门/各子分公司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

√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通过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汇报等形式开展内部报告，至少每年一次。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

√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作为决策层，负责监督公司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目标、策略和管理，以及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战略（ESG管理）委员会、高管层作为管理层，负责推动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计划的实施并提供资源支持。ESG办公室、各业务部门、各子分公司作为执行层，负责配合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计划与安排，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相关资料及工作进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合法经营 依法纳税 创造就业 安全生产 促进经济发展	工作会议 材料上报 信息披露 政策建议 专题汇报
股东与投资者	维护股东利益 合法经营 规范治理 收益回报	信息披露 股东会/董事会 路演 投资者热线 业绩说明会 上证e互动
员工	权益保障 薪酬福利 个人发展 健康与安全 人文关爱	职工代表大会 厂务公开制度 工会活动 定期培训 调研座谈 探访慰问
客户	诚信履约 品质保证 优质服务 商业道德	走访和调研 客户满意度调查 合同履约
合作伙伴	商业道德 透明采购 互利共赢 公平竞争 促进行业进步 推动产业链发展	合同履约 公开采购、电子采购 业务合作 专题培训 经验交流 技术合作
社区	应对气候变化 环境保护 资源利用 排放物管理 生物多样性 社区发展 公益活动 带动就业	环境影响评估 声明与承诺 环境数据采集与披露 社区沟通与交流 公益活动 乡村振兴 媒体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产品质量与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5	环境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7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8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废弃物处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1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注：陕西煤业基于监管要求、行业共性及经营业务特性，识别出21项核心可持续发展议题，并以影响力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为评估维度首次开展双重重要性分析。基于影响力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的评估结果，对议题进行综合排序，形成陕西煤业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议题双重重要性矩阵。通过ESG办公室牵头，邀请管理层及财务、证券、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上述结果进行综合评议，最终判定具有财务重要性的议题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服务、能源利用，具有双重重要性议题为安全生产和能源利用。除上述议题以外，公司识别循环经济、反不正当竞争、乡村振兴、供应链安全、创新驱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尽职调查、利用相关方沟通、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社会贡献为非重要性议题，上交所设置的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于公司业务，相关议题均已在报告中进行披露或解释说明。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苏玉珠，女，汉族。196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市长安区政协常委，西安财经大学管理学教授，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及审计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协会常务理事。陕西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西安系统工程研究会理事。从事大型央企管理工作11年，高等教育工作30余年。2024年9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玉珠	6	6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次	0	0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3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玉珠	3	3	0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它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风控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董事会换届选举、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股权投资制度制定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投资风控委员会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投资风控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6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6、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4、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投资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了专项审议。

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3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就和会计师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协调配合良好，其结合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开展工作，严格恪守执业准则，执业流程严谨、操作规范；所开展的审计工作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更在推动公司治理完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为投资者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答疑解惑，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

（六）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相关会议涉及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本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除参加上述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还通过电话、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开展了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听取了公司对财务及内部审计情况的汇报，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对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确保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系统、全面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3次。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风险评估、利润分配、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信息披露等事项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

（一）关联交易和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参与审议了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认为，公司换届程序和候选人资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够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向资本市场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提升、人事任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有效增强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同时，本人将利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苏玉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淡勇，男，汉族。1961年7月出生，西北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化工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结构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专家，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化工学会委员、过程装备分会副主任，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专家组成员，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常务理事，西安市特种设备协会副理事长，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10日担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淡勇	6	6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次	0	0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淡勇	3	2	1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聘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安排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5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会议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1、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并向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安全、健康与环保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安全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安排》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了专项审议。

本人出席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3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1项议案，为：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风险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同时，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主动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程序，并持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依照既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此外，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状况与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从源头把控，全方位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协调配合良好，其结合公司及所在行业特点开展工作，严格恪守执业准则，执业流程严谨、操作规范；所开展的审计工作不仅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更在推动公司内控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维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交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了解投资者的想法、诉求，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有利于在决策、监督过程中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参加股东大会时也注重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决策的落实情况，本人通过听取专项汇报、进度督导等措施密切跟进各项决议的实际执行进度，切实督导管理层及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有效维护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与股东权益。

同时，本人坚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联系，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线上及线下会议等多维度信息渠道，跟踪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控及内控体系运行状况，并且对关注到的行业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潜在风险因素进行前瞻性分析，及时向管理层进行风险预警并提出可行性建议。此外，本人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针对公司的制度修订、体系完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事项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助力提升公司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持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风险评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董事会换届等事项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

（一）关联交易和风险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参与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和投资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参与审议了相关议案。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响应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频次，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同时，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目标、未来资本开支、盈利规模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的关注及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规、及时完成各项公告披露，充分做到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的行为。

（五）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认为，公司换届程序和候选人资格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能力提升、人事任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有效增强了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秉持严谨、认真的态度，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同时，本人将利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淡勇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福堂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4,773,380	3,486,827.05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材料和设备、提供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287,000	192,218.39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租赁房屋和土地	7,030	5,329.75	——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租赁房屋和土地	2,660	1,394.59	——
《煤炭销售协议》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销售煤炭产品	2,088,000	1,351,165.89	——
《金融服务协议》	本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放存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1,000,000	902,976.12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贷款	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上限为500,000	75,000	——
	票据池服务	入池的应收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	0	——
	票据池服务	开出的应付票据日余额上限为500,000	0	——
	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	8,000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煤集团

陕煤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陕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陕煤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62568778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1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琪，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5,648,639.68万元，净资产为26,730,764.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0,102,003.18万元，净利润为2,620,941.82万元。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财务公司

陕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55.60%的股权，财务公司为陕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财务公司目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25年7月1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598794107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雪君，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3,661,442.40万元，净资产为474,959.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8,263.00万元，净利润为49,122.27万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续签或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2013年3月20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此外，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13年12月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煤炭销售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并于2015年11月9日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对相关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续签后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2018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同时对《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煤炭委托代理销售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2021年12月21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4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煤炭销售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同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没有以上价格的情况下，按协议定价执行。协议价格主要按照交易的生产成本价加服务费10-20%制定。

2、《煤炭销售协议》

（1）凡有市场价的，执行市场价；

（2）凡没有市场价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的，执行协议价；

（3）协议价格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合理成本”指协商认可的本公司为陕煤集团供应本协议项下的煤炭发生的实际费用。除非另行协商确定，协议中“合理利润”=“合理成本”×5%。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1）财务公司向陕西煤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财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陕西煤业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陕西煤业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等于或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陕西煤业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3）财务公司向陕西煤业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应等于或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等于或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陕西煤业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